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2 學年度教室佈置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美化、綠化學習環境、提高學習情意、增進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融入綠色環保意涵、提倡環境教育。
- (三) 表揚優秀班級、提升學生團體榮譽感。
- (四) 佈置閱讀角、提升閱讀素養、營造閱讀氛圍。

二、佈置時間：開學日至第 9 週。

三、評分時間：上學期第 10 週（10 月 30 至 11 月 3 日）。

四、佈置要點：

- (一) 教室後方與黑板相對之部份，請規劃「學生園地」、「成績欄」、「公佈欄」、「輔導園地」及「英語園地」等專區，國中部須增加「母語天地」。
- (二) 教室前方黑板旁請自訂「班級公約」，須包含「健康公約」。
- (三) 教室兩側柱子貼靜思語二~四張。靜思語可參考內容如下：要自愛才會人見人愛、一個人不怕錯就怕不改過、孝順就是讓父母安心、不要小看自己因為人有無限可能、原諒別人就是善待自己、要別人笑自己要先笑、小事不做大事難成。（以上內容提供參考，亦可自行引用其他靜思語或名言佳句）
- (四) 閱讀角以營造閱讀氛圍為目的，不限任何形式。
- (五) 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，佈置所需經費請由各班自行支應，釘槍可以到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借用，海報紙可以到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六張。**領取壁報紙時間：9/30 前每週一至週三的 12:40-13:00，其他時間不開放，逾期不得再領取壁報。借用釘槍時間：10/30 前每週一至週三的 12:40-13:00，一次借用以 3 天為原則**
- (五) 為求公平，請切勿將前班級佈置保留成自己班級的佈置。
- (六) 中六若未重新佈置請於 10 月 28 日前告知訓育組。
- (七) 拍攝教室佈置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美化，分為三部份：

1. 內容 35%

- (1) 合乎教育精神。
- (2) 版面合乎上述佈置要點。
- (3) 學生園地張貼同學藝文作品，內容充實。

2. 美觀 35%

- (1) 花邊之製作其形式與色彩美觀大方。
- (2) 插圖美觀整體適合學習環境。
- (3) 各欄位及標語之格式大小合宜。

3. 整潔 30%

- (1) 佈告欄及成績欄之張貼整齊整潔。
- (2) 桌椅安排整齊、並經常維持教室內整潔。
- (3) 教室內各項佈置有條不紊且不污染。

(二) 綠化，為加分項目：

1. 各班自行於教室內外佈置盆栽或綠化物品（數目、大小不拘）。
2.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，請不要用水耕植物，植栽下方也不要擺放滴水盤。

(三) 閱讀角，為加分項目：

1. 各班自行於教室內外佈置班級閱讀角（形式不拘）。
2. 以安全、不影響教學與動線為原則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由學務處遴聘數位校內專任教師協助評分。
- (二) 每學年度評比一次，下學期原則上不重新佈置，惟若經認定佈置圖樣或內容有失禮儀或破損嚴重之班級，仍需依規定重新佈置。

七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國中部各年級錄取前六名，高中部錄取前六名，各獲勝班級評審分數皆須達 60 分以上，若班級佈置評審分數未達水準，則該項名次從缺。優勝班級於全校升旗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獎金鼓勵（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700 元、第四名 600 元、第五名 500 元、第六名 400 元）。
- (二) 不論優勝與否，凡參與佈置且工作認真之同學得由導師簽請嘉獎一次。（上限 6 人，如人數超過請事先報備）、學務處統一敘獎以茲鼓勵。
- (三) 班級佈置嚴重未完成者，經評審老師同意後，得由學務處或班級導師簽報缺點或記警告乙次以示警惕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